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的议案》，同意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主体由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为上海摩尔星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租赁期限较长，存在承租方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承租方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摩尔口腔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271 号国旅大厦 2-4 层（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摩尔口腔集团作为口腔医院及附属设施用途使用，出租面积共计 3168.1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实际交付之日起 96 个月，合同租金总计 42,436,965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具体租赁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3-025 号临时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租赁房屋交付至摩尔口腔集团。因实际经营需要，摩尔口腔集团已

设立“上海摩尔星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星象”），由摩尔星象以租赁房屋为经营地依法对外开展口腔医疗活动。近日，摩尔口腔集团向公司申请变更合同承租主体为摩尔星象，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的议案》，同意合同承租主体由摩尔口腔集团变更为摩尔星象。

2024年1月29日，公司、摩尔口腔集团、摩尔星象就租赁合同主体变更事宜签署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下称“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由摩尔口腔集团变更为摩尔星象，其效力追溯至《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时起。

2、摩尔星象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之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除承租方变更外，《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均不变。

4、本“补充合同”为《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两者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未尽事宜，应以《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5、本“补充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即成立并生效，至《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时终止。

三、变更后的承租方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摩尔星象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CXC6D971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271号2-4层

法定代表人：栾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承租方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	49%
2	上海星象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5	51%
合计		1500	100%

2、截至公告日，摩尔星象经营情况正常。摩尔星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合同签署系承租方实际经营需要申请变更承租主体，本次变更有利于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租赁期限较长，存在承租方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摩尔口腔集团、摩尔星象三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